

ARTINI

雅天妮

股份代號：789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報
2013-14



ARTINI
雅天妮

ARTINI女性可愛矚目、迷人別緻的外型，散發出堅強自信、棱角分明、時尚型格的韻味。我們塑造出的瑰麗形象，令ARTINI目標顧客意識到自己亦能如斯。



力臻完美、激情投入、
獨具創意、喜出望外。

ARTINI為開發
時尚配飾及
禮品的先驅，
領導著產品
的高端市場。



6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7 五年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5

目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5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劉耀傑先生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黎友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謝海州先生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劉耀傑先生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謝海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P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關於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關於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特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2301-2302室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股份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

789

公司網址

www.artini-ch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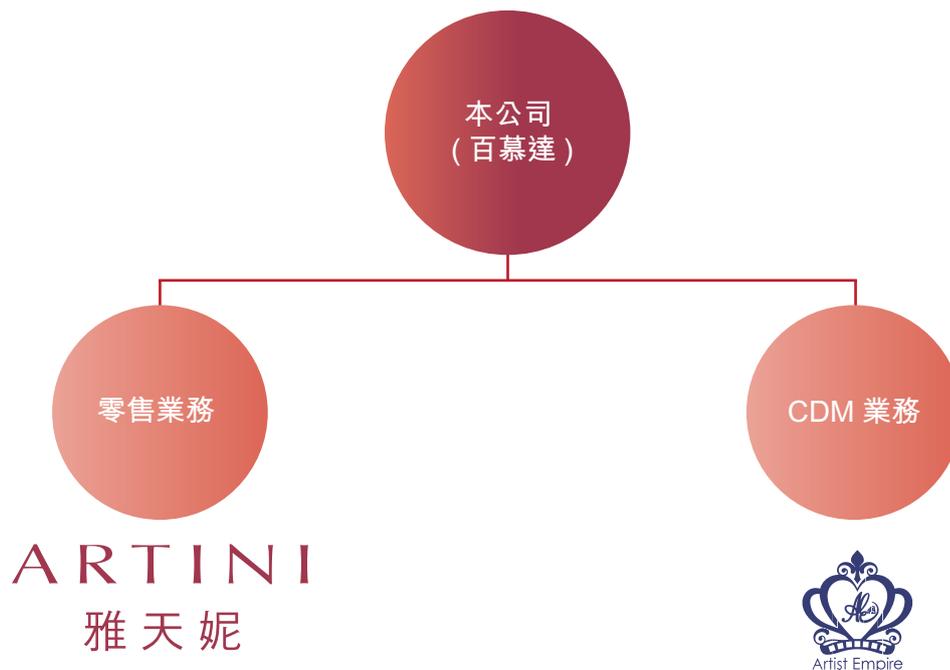
公司 簡介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雅天妮」)是領先的時尚配飾、禮品及精品零售連鎖營運商及生產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年前作為時尚配飾出口及貿易公司開始業務，與獲得國際高度評價的品牌攜手合作，由設計以至運送，於時尚配飾行業累積豐富的經驗。

我們旗下品牌「Artini」及「Artini Empire」專注於禮品及精品市場，在中國及香港兩地以零售店、專櫃、代理分銷及網上銷售經營模式發售。本集團透過完善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運作，在產品銷售的同時，以同步設計生產(「CDM」)的方式作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每年為旗下品牌及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品牌，包括馬莎、Disney及Tchibo等，生產超過300萬件產品，分銷到中國及歐美等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5個城市及香港，約15個的零售點，於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城市擁有強大市場地位。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如下：



五年 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173,236	191,218	323,311	362,921	366,119
毛利	18,215	43,830	73,689	145,056	175,777
經營虧損(見下文附註)	(104,232)	(97,269)	(146,728)	(170,106)	(98,483)
年度虧損	(108,320)	(109,028)	(144,291)	(176,717)	(100,449)
非流動資產	51,161	78,834	104,452	133,349	120,956
流動資產	74,937	140,352	236,406	349,555	425,567
流動負債	66,547	66,622	79,998	82,861	81,441
流動資產淨值	8,390	73,730	156,408	266,694	344,1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551	152,564	260,860	400,043	465,082
權益總額	59,403	151,851	260,172	394,013	463,192
毛利率(%)	10.5	22.9	22.8	40.0	48.0
淨虧損率(%)	(62.5)	(57.0)	(44.6)	(48.7)	(27.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0.088)	(0.088)	(0.116)	(0.143)	(0.098)
流動比率(X)	1.13	2.1	3.0	4.2	5.2
股本回報率(%)	(182.3)	(71.8)	(55.5)	(44.9)	(21.7)
資產回報率(%)	(85.9)	(49.7)	(42.3)	(36.6)	(18.9)

附註：有關金額指除稅及融資成本前的虧損。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呈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報，敬請本公司各位股東(「股東」)閱覽。

回顧過去一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既要不斷開發市場提高旗下產品的銷售，又要兼顧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面臨許多新壓力新挑戰。《周易·繫辭下》有云：「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佑之，吉無不利。」企業要在市場激流中站穩腳步，發展壯大，需要有自我變革的決心和勇氣。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經過全體同事的齊心協力，銳意改革，並邀請專業的品牌策劃團隊協助，重新打造「ARTINI」品牌，升級後的「ARTINI」品牌加入環保



ARTINI崇尚完美生活的哲學，
致力讓敬愛的顧客獲得
身心靈的全面富足。

合金、銀質、K金、半寶石、鑽石類別，產品的材質、應用物料更高級、更多元化。未來本集團將會陸續開設全新形像的店鋪，聚集于廣州、深圳、香港等地，集中資源，加強管道開發，提升市場對品牌重塑後的認可度和知名度，並借助O2O全新的商業模式，結合電子化的現代手段拓展新客戶及推廣宣傳，促進產品銷售。

二零一三年，全球禮品及飾品市場依然疲弱。我們深知，設計與品質是維持市場的關鍵，本集團在開源節流、削減不必要開支成本的同時，積極鞏固CDM的品牌客戶，全力提升設計和工藝水準，從上而下高度認知雅天妮的高品質要求，從研發到生產，至每一個環節流程，全程嚴格監管，力求每一件雅天妮產品都臻于完美。雅天妮一路辛勤耕

耘，歷經幾代雅天妮人的智慧積澱，我們深信，在全體雅天妮人的繼續努力下，雅天妮成為中國領先的時尚配飾零售品牌營運商的目標一定能夠實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提升品牌形象及品牌價值，鞏固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及人手調整，引進高素質的人才，重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並加強對團隊的內部管控和執行力，為零售及CDM以至各級別部門制定目標，務求竭盡所能，提升業績。

經過過去一年的辛勤努力，以及自上而下的大革新，市場表現已初見成效，本集團萬眾一心、眾志成誠，有信心開創一個更光輝的前景！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能活出生活火花的女性，
彷彿從心底散發出奪目光芒，
無論身處何方，她的迷人氣質
總讓人感覺悅目及歡欣。
ARTINI要煥發的，正是那點
精彩動人的生活火花！

花



燃起生活
乃ARTINI之
品牌哲學。

时尚



尚

ARTINI
雅天妮



無論是異想天開、精緻細膩、
經典永恆還是時尚新穎的款式，
ARTINI的特質均表露無遺。
生活火花於每個季節透過無盡方式展現，
時刻為時尚女性帶來生活喜悅。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73,2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218,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9.4%，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歐洲經濟表現疲乏所致。毛利為18,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3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58.4%。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88港元（二零一三年：0.088港元）。

零售業務

在有效的業務計劃支持下，零售業務的業績已見改善。

儘管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的經濟前景一直不明朗，但我們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額仍由二零一三年約32,29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9,18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對新零售業務計劃作出策略轉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約15個零售點（二零一三年：30個零售點），覆蓋中國逾5個城市。於本年度內，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49,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82,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28.3%，較上年度上升10.3%。

於本年度內，報告期間下半年的零售業務表現較上半年優異，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計劃發揮效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rtini」的貴賓客戶人數為132,087名（二零一三年：117,935名），同比增長11.1%。本集團相信，忠誠客戶對本集團收入至為關鍵，本集團透過分析貴賓客戶的購物模式，從而了解顧客喜好，持續開發新系列產品，並策略性進行促銷活動，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品牌的關注。

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緊密合作，同步設計及生產其品牌產品，出口分銷世界各地。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包括：馬莎、Disney、Vivienne Westwood、HSE24、Nautica、Guess、Debenhams及Tchibo。

我們主要業務區域之一的歐洲於本年度內面對艱難的經濟環境，相關地區進口需求因而下降，導致本集團CDM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於本年度內，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及歐洲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導致進口需求減少，影響出口業務，本集團CDM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4,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6,7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4%，佔整體營業額71.7%。



報告期間下半年的CDM業務表現較上半年疲弱，此乃由於下半年的收入減少以及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確認約3,908,000港元的特定撥備所致。

展望

二零一四年，「ARTINI」品牌進行包裝升級，品牌重塑，定位輕奢侈時尚珠寶首飾及會所品牌，升級後的「ARTINI」品牌產品材質、應用物料更高級、更多元化。整體設計融入環保合金類別、銀質、K金、半寶、鑽石類，同時工藝改進更精細、優質，全面提升品牌內在價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第一家全新品牌升級的ARTINI店鋪已於貴陽隆重開業。之前的現有零售店鋪將會有選擇性地進行品牌升級，同時策略性地結束部分表現不理想的店鋪，重新進行內部資源整合，精簡人員架構，削減開支，從而降低經營成本。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未來「ARTINI」品牌將會聚集於廣州、深圳、香港三地，集中資源，加強管道拓展，啟動新的商業模式。新商業模式會圍繞O2O模式進行，啟動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線下緊密結合，利用實體店加強體驗性，同時促進線上便捷銷售。

本集團沿用客戶關係管理計劃，同時利用新的通訊模式「微信」，增加客人粘性及互動性；吸引客戶成為會員之餘更提高其忠誠度。

年內，集團內依然保持開源節流、削減不必要的開支成本，重組CDM業務，鞏固及提升核心能力和競爭力。展望未來，無論零售及CDM業務，管理層都會更致力於多管道發展、多種商業模式應用，結合電子化的現代手段吸引新客戶及推廣宣傳。升級後的「ARTINI」品牌務求打造更精緻、高質素的時尚飾品，同時致力於為中國女性創造獨



一無二的「ARTINI生活方式」，將時尚生活元素融入「ARTINI TIME」概念會所，打造集購物、休閒、體驗於一體的時尚勝地，創建都市時尚文化地標。同時品牌將全面啟動電子商務，一方面利用多管道消化舊有庫存；另一方面從空中至地面多維度推廣、銷售產品。

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依然嚴峻。然而，我們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長期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深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展現持續的中長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現有市場及銷售網路，並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及業務策略作出詳細檢討，例如重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加強本集團的領導地位及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73,2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21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4%。

CDM業務

於本年度內，CDM業務營業額較去年下跌15.4%至124,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73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1.7%(二零一三年：76.7%)。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大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8.3%(二零一三年：23.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業額上升10.3%至49,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8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策略性業務計劃奏效所致。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美洲、歐洲以及香港及澳門市場，分別佔二零一四年營業額的24.4%、18.0%、41.9%及9.9%，而於二零一三年則分別佔17.0%、17.7%、48.0%及1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度約147,388,000港元上升約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02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製造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該等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305,000港元，增幅約為20,294,000港元。

於本年度，其他虧損增加至約14,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07,000港元)，主要由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3,6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9,008,000港元)。

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7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129,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1,3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約9,522,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約43,830,000港元減少5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15,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2.9%下跌至約10.5%。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製造成本無可避免地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2.9%，而去年則為71.5%。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該等開支透過加強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的控制有效管理。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633,000港元減少約48,04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8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於0.088港元水平。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外匯風險因而微乎其微，而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穩步上升，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相當有限。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財務政策明文禁止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故本集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6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000名）。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既為僱員定期籌辦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本集團亦有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列賬之借款26,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08,000港元）已由賬面值為13,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24,000港元）之物業質押所抵押，並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五年內還款。由於該等貸款的條款內有一條款，給予銀行凌駕性權力可全權酌情在沒有通知或少於12個月通知之情況下要求還款，故即使董事並不預期銀行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此貸款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借款主要包括實際年利率為6.765%至7.315%的銀行貸款及實際年利率為10%的金融機構貸款。

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外匯風險，並審慎採取適當的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9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約456,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斷物色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可用的最佳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1,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作出約3,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28,000港元）的特定撥備。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務困難的一名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能否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存在疑問。本集團正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協商及採取法律行動）以便最終收回此應收款項。



除此等金融機構貸款外，本集團亦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該等銀行信貸由賬面總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94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及本集團內的交叉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獲得的一般銀行信貸為9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為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2.9%(二零一三年：30.7%)。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1,7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456,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長久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業務中的信貸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ARTINI積極在高級
購物熱點拓展銷售網絡，
致力令品牌在
市場上發熱發亮。

中華時尚

配飾市場上

綻放異彩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謝先生為威妮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廣州之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彼現為中國珠寶協會流行飾品分會之執行會長、廣東省汕尾市政協常委、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禮品業商會副會長以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謝先生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該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6%。謝先生亦於7,412,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其的1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兄弟。

林少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23年工廠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彼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彼現時為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海州先生之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林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其的1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斐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耀傑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黎友煥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分別畢業於廣東商學院、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和西北大學。彼在西北大學主修世界經濟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英國諾丁漢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作高級訪問學者，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北京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做博士後研究工作。彼現任廣東省社會科學綜合開發研究中心主任，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責任評估與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員，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彼之主要研究方向為世界經濟、企業社會責任、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多間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書。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亦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時尚配飾的設計、製造、零售及分銷與CDM。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佈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30.7%(二零一三年：27.2%)。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23.0%(二零一三年：44.1%)。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15.1%(二零一三年：7.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14.0%(二零一三年：15.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47至112頁的財務報表。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股息前虧損約108,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8,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林少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樹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6(2)條，所有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彼等另有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7至38頁詳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披露權益 之公司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謝海州	本公司	公司權益	542,633,994 (附註1)	—	43.86%
		實益權益	7,412,000	12,000,000 (附註2)	1.56%
林少華		實益權益	12,000,000	12,000,000	0.9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已無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0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作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於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予以續期，惟於任何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獲更新的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有10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可供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4,437,232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上限之中。

董事會 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須刊發通函及獲其股東批准方可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謝海州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18
林少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18
葉英琴(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0.2220
僱員									
總計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24,000,000	—	—	—	24,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18
顧問									
總計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60,000,000	—	—	—	60,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2618
合計		12,000,000	108,000,000	—	—	—	120,000,000		

附註: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總數中,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授予董事購股權總數之餘下50%,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2440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	實益權益	542,633,994	43.86%

附註：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由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至28。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 報告

優先購股權

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中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中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中磊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林少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樹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全體現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各樣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核本集團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及投資建議，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將執行日常運作、商業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具體責任授予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舉行。當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內。本公司一般於舉行定期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董事將於舉行各董事會會議至少3日前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公司秘書負責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將詳細文件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可以收到準確、及時和清晰的資料，以便就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將獲得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按合適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須足夠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本報告的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主要載列如下：

- (1) 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4)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及
- (5)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19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19/19	1/1
林少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5/16	1/1
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18/1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19/19	1/1
劉耀傑先生	19/19	1/1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11	不適用
陳樹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13/14	1/1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謝海州先生(「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收取月薪約34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計算，相對於每年合共約為4,4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彼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彼亦獲授予每月不超過51,150港元的每月房屋津貼。彼作為執行董事，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林少華先生(「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期兩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5,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計算，相等於每年合共為71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兩名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彼等之經驗而釐定。彼等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現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或雙方協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續)

黎友煥先生(「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1.75年，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27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須有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謝海州先生擔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決策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清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持續獲取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續)

持續專業發展(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由外部專業機構編製的監管相關最新資料，透過合適的閱讀資料加深及精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有關課程乃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已完成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
林少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
劉耀傑先生	√
黎友煥先生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海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上一次刊發財務報告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黎友煥先生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組成(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同時盡量提高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擬刊發)以及其所載的財務申報判斷；監督本集團審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檢討本公司員工可用於舉報的保密安排，並致力履行上述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4/4
劉耀傑先生	4/4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2/2
陳樹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前任及現任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黎友煥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組成(續)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角色及職能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後根據企業及個人表現發放獎勵。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以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黎友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謝海州先生	4/4
劉斐先生	4/4
劉耀傑先生	4/4
陳樹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釐定新委任董事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價值、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於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底薪(其將按年檢討)。另外，各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的建議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酌情向經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斐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黎友煥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或新增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職位空缺、候選人的能力、經驗、是否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以及其獨立身份和行事持正等考慮因素而提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3/3
謝海州先生	3/3
劉耀傑先生	3/3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樹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規模、架構及多元化，並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裨益良多。對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考慮角度為基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內部監控報告，其涵蓋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財務及營運事宜。上述本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已呈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並認為本集團須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的合規及監控事宜，並就監控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由內部監控經理領導，而其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監察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情況。另外，其亦就設立新公司或實體及本集團的新產品進行評估。

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止。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而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刊登全部文件。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各區別分明的議題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遵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的權利載於本公司細則。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諮詢。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人數不少於一百，則彼等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說明，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提呈決議案的要求通知，有關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有關要求人士亦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要求人士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目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覃家寶女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7至112頁的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文才

執業證書編號：P0333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73,236	191,218
銷售成本		(155,021)	(147,388)
毛利		18,215	43,830
其他收入	9	1,262	3,1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4,815)	(7,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89)	(78,633)
行政費用		(78,305)	(58,011)
融資成本	11	(1,346)	(1,630)
除稅前虧損	12	(105,578)	(98,899)
所得稅開支	15	(2,742)	(10,129)
年內虧損		(108,320)	(109,028)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8,299)	(109,008)
— 非控股權益		(21)	(20)
年內虧損		(108,320)	(109,028)
每股虧損	16		
— 基本(港元)		(0.088)	(0.088)
— 攤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8,320)	(109,02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658	1,31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50)	—
	1,608	1,3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6,712)	(107,714)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6,691)	(107,694)
— 非控股權益	(21)	(2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6,712)	(107,714)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2,772	48,43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8	7,717	8,182
投資物業	19	9,090	17,558
無形資產	20	—	1,247
遞延稅項資產	21	628	2,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23	954	1,254
		51,161	78,83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864	35,3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9,657	51,075
預付租賃款項	18	551	5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29	—
可收回稅項		19	97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717	52,456
		74,937	140,3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7,484	43,20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20	—
稅項負債		2,693	2,328
借款	27	26,350	20,708
融資租賃承擔	28	—	379
		66,547	66,622
流動資產淨值		8,390	73,7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551	152,56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28	—	288
遞延稅項負債	21	148	425
		148	713
資產淨值		59,403	151,851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3,732	123,732
儲備		(64,329)	27,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403	151,589
非控股權益		—	262
權益總額		59,403	151,851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7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謝海州

董事
林少華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3,732	549,974	(19,518)	35,808	21,755	610	(452,681)	259,680	492	260,172
年內虧損	—	—	—	—	—	—	(109,008)	(109,008)	(20)	(109,0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314	—	—	—	1,314	—	1,31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314	—	—	(109,008)	(107,694)	(20)	(107,714)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68	—	268	—	268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665)	—	—	—	—	(665)	(210)	(8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32	549,974	(20,183)	37,122	21,755	878	(561,689)	151,589	262	151,851
年內虧損	—	—	—	—	—	—	(108,299)	(108,299)	(21)	(108,3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608	—	—	—	1,608	—	1,60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608	—	—	(108,299)	(106,691)	(21)	(106,712)
出售出售公司 (定義見附註34)	—	—	665	—	—	—	—	665	(241)	424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3,840	—	13,840	—	13,8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32	549,974	(19,518)	38,730	21,755	14,718	(669,988)	59,403	—	59,403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i. 重組儲備

借方餘額19,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15,000港元)的重組儲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報告期末，法定儲備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港元)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iii. 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

該金額指於從附屬公司嬌酷內衣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該附屬公司的11.67%股本權益時，經就21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的金額與875,000港元的已付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並直接於過往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確認。該金額於年內出售出售公司時撥回。

B. 中國法定儲備

該金額指自保留盈利撥入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並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包括下列各項：

i.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為繳足資本，惟轉撥後的一般儲備金餘額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 企業發展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若干比例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劃撥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決定。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亦可用於增加相關附屬公司股本(如獲批准)。該基金在清盤時方可分派。向該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5,578)	(98,8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0	12,708
投資物業折舊	813	4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9	582
無形資產攤銷	—	1,500
融資成本	1,346	1,630
利息收入	(45)	(2,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79	(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0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996)	—
出售出售公司的收益淨額(附註34)	(474)	—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20,989	18,69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3,908	5,82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767)	43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247	593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13,840	268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464
外匯收益	—	(6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44,939)	(58,67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032	11,6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9)	13,9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72)	(14,701)
經營所用現金	(48,208)	(47,726)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81)	281
已付利息	(1,346)	(1,6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635)	(49,07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9,9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4	580
已收利息	45	2,21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4)	(1,243)
出售出售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4)	(893)	—
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129)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	4,427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	(500)
購入無形資產	—	(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9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3	5,318
融資活動		
新籌集借款	19,000	26,53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20	—
償還借款	(13,721)	(26,10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79)	(1,0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20	(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272)	(44,41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55	95,962
匯率變動影響	735	70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8	52,255

1. 一般資料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8,320,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管理層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誠如附註37(a)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從本公司控股股東謝海州先生(「謝先生」)獲得長期借款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 b. 誠如附註37(b)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謝先生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供或安排財政資助；
- c. 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經營成本以及減少多項行政費用；及
- d.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減低本集團的虧損。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文(a)及(b)的措施後，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支付該等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應用與本公司相關的該等準則的影響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的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享有或有權收取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的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符合，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續)

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的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控制權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的價格(如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則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指的公平值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推延應用。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而「全面收入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的額外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續)

除上文所述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應用—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落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數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該等定義過往載於「歸屬條件」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的匯總條件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經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的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應修訂本並無移除在沒有貼現的情況下(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移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方法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賬面總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的組成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數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在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成立各類共同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載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種類。此外，成效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無法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界定了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對投資實體作出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固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某些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詳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享有或有權收取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先前的賬面值、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有關的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首次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而定。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所指定的基準計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當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特許權的收入於銷售代理協議規定的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同一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及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的扣減項目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本集團會基於各元素擁有權所連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結果，將各元素逐一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項元素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被歸類為一項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會根據於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元素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範圍內，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與樓宇元素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算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及支銷，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續)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續)

授與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損益」有所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將賬面值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致使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為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為業務合併入賬時會計入稅務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文所述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推延基準入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時，則資產會於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間的較短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推延基準入賬。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存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該項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存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可收取償付款項而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即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包括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會再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逾客戶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的可觀察轉變。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撇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

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付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董事並無遇到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會涉及重大判斷的任何重要情況。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涉及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扣除估計銷售開支的估計售價。該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而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存在。於釐定減值撥備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時，管理層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如有)後，估計預期將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實體須估計預期從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須估計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d.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或會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會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時，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無法輕易取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銷量水平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會採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假設以及銷量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金額預測作出的估計。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6. 資本風險管理(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07	32,37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7	52,456
	47,253	84,8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03	32,313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
— 借款	26,350	20,708
— 融資租賃承擔	—	667
	56,873	53,68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令其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附註7(c)(i))及外幣風險(附註7(c)(ii)))。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因定息借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持有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受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未清金額於整個期間內均未結清。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5個基點，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虧損可能造成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將增加	31	78

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分別下跌5個基點及50個基點，則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造成相反的等額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i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為持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訂立以外幣計值交易的風險，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因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而承擔外幣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23,726	21,418
人民幣(「人民幣」)	7,531	47,744
負債		
美元	19	52
人民幣	30,916	47,126
淨資產(負債)		
美元	23,707	21,366
人民幣	(23,385)	618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未清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敏感度分析。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管理(續)

	人民幣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後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6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69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d.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總應收貿易賬款16,6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82,000港元)(佔總應收貿易賬款總額47.91%(二零一三年：45.61%))乃來自數名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可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減低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其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7.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管理(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金額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如有)，此乃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作出的估計。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預期銀行現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及證券公司。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資金。

下表按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有關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制定。表格已計及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313	—	32,313	32,313
借款(附註)	6.93	22,144	—	22,144	20,708
融資租賃承擔	6.88	405	296	701	667
		54,862	296	55,158	53,6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03	—	30,503	30,50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	—	20	20
借款(附註)	8.99	28,719	—	28,719	26,350
		59,242	—	59,242	56,87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附註：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金總額約7,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08,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而各貸款協議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催收貸款，因此就以上到期概況而言，總額乃歸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惟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全部於12個月內遭催收，並認為有關貸款將按照各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本集團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沒有拖欠事件；及本集團已按時作出所有過往預定還款。

f. 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營業額指本年度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	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CDM銷售：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生產，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生產產品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零售及分銷			CDM銷售 千港元	對銷／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銷售	32,297	12,185	44,482	146,736	—	191,218
內部銷售	—	—	—	13,081	(13,081)	—
分部收入	32,297	12,185	44,482	159,817	(13,081)	191,218
業績						
分部業績	(51,741)	(11,676)	(63,417)	14,930	3,842	(44,645)
未分配開支						(54,254)
除稅前虧損						(98,899)
資產						
分部資產	147,608	29,126	176,734	359,211	(335,532)	200,413
投資物業						17,558
未分配資產						1,215
資產總值						219,186
負債						
分部負債	385,086	103,504	488,590	457,525	(880,997)	65,118
未分配負債						2,217
負債總額						67,335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0	890	6,590	6,118	—	12,708
投資物業折舊	—	—	—	—	428	4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582	—	582
無形資產攤銷	1,500	—	1,500	—	—	1,5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5,828	—	5,82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95	—	395	36	—	43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3	593	—	—	593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17,453	—	17,453	1,242	—	18,6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	—	889	964	—	1,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3)	—	(53)	—	—	(5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零售及分銷			CDM銷售 千港元	對銷/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銷售	39,180	9,869	49,049	124,187	—	173,236
內部銷售	—	—	—	8,165	(8,165)	—
分部收入	39,180	9,869	49,049	132,352	(8,165)	173,236
業績						
分部業績	(22,574)	(4,313)	(26,887)	(52,261)	—	(79,148)
未分配收入						4,714
未分配開支						(31,144)
除稅前虧損						(105,578)
資產						
分部資產	31,673	20,994	52,667	356,706	(313,264)	96,109
投資物業						9,090
未分配資產						20,899
資產總值						126,098
負債						
分部負債	79,109	82,258	161,367	266,767	(391,463)	36,671
未分配負債						30,024
負債總額						66,695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	117	1,414	3,976	1,970	7,36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813	8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539	—	53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553	21	574	3,234	100	3,90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691)	—	(691)	—	(76)	(767)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47	1,247	—	—	1,247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11,905	602	12,507	8,482	—	20,98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	—	2,004	1,948	1,912	5,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	—	297	(18)	27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6	—	2,536	11,064	—	13,60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	—	—	—	—	(1,996)	(1,996)
出售出售公司的收益淨額	—	—	—	—	(474)	(474)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內部銷售指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零售及分銷分部與CDM銷售分部之間的交易，金額為8,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81,000港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的損益，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除外。

ii. 地區資料

下表按交付貨品的地點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洲	72,501	91,736
香港及澳門	17,207	19,150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42,316	32,551
美洲	31,178	33,860
其他	10,034	13,921
	173,236	191,218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及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0,701	12,769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38,878	62,652
	49,579	75,4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分析：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CDM銷售	26,175	不適用*

* 相關收入於有關年度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45	2,214
特許權費用	105	80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銷	896	511
其他	216	347
	1,262	3,152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匯兌收益淨額	982	456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79)	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0)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	1,996	—
出售出售公司的收益淨額(附註34)	474	—
終止特許權費用的補償	—	(8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3,908)	(5,82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767	(43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247)	(593)
	(14,815)	(7,607)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		
— 融資租賃開支	26	5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1,320	1,574
	1,346	1,630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250	80,171
董事及僱員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5,740	2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63	8,307
	71,353	88,7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約20,98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8,695,000港元))	155,021	147,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0	12,708
投資物業折舊	813	4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9	58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00
顧問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8,100	—
核數師酬金	700	2,130
有關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開支	19,627	29,87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附註(i))	—	1,866	—	3	—	1,869
葉英琴女士(附註(ii))	—	8,010	—	15	268	8,293
謝超群先生(附註(vi))	—	3,786	—	5	—	3,791
非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附註(vi))	—	2,054	—	5	—	2,0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505	—	—	—	—	505
劉耀傑先生	459	—	—	—	—	459
陳樹鴻先生(附註(v))	300	—	—	—	—	300
范仲瑜先生(附註(vii))	33	—	—	—	—	33
	1,297	15,716	—	28	268	17,30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附註(i))	—	5,595	—	15	1,440	7,050
葉英琴女士(附註(ii))	—	6,927	—	15	268	7,210
林少華先生(附註(iii))	—	770	—	—	1,440	2,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405	—	—	—	—	405
劉耀傑先生	405	—	—	—	—	405
黎友煥先生(附註(iv))	135	—	—	—	—	135
陳樹鴻先生(附註(v))	302	—	—	—	—	302
	1,247	13,292	—	30	3,148	17,717

附註：

- 謝海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林少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樹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超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范仲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最高行政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的披露事項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6	1,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92	—
	2,896	1,318

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92)	(5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7	(88)
	(445)	(607)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0)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1)	(1,317)	(9,522)
所得稅開支	(2,742)	(10,129)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本年度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三年:12%)的最高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澳門離岸公司法於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其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其他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

除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外,並無為該等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因為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

15.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按照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5,578)	(98,899)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5,831)	(23,4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838	10,47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93)	(1,53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5	4,050
撇減先前已確認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1,727	7,729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53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255	17,45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	(2,807)
往年撥備不足	733	88
其他	—	1,670
所得稅開支	2,742	10,129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108,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8,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有1,237,320,323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237,320,32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年度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271	18,289	36,800	8,610	12,549	18,636	140,155
匯兌調整	395	80	370	87	57	206	1,195
添置	—	873	27	—	688	265	1,853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211)	—	—	—	—	—	(11,211)
出售	—	(7,358)	(2,570)	(147)	(262)	(228)	(10,5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55	11,884	34,627	8,550	13,032	18,879	121,427
匯兌調整	217	15	358	145	64	349	1,148
添置	—	3,296	818	7	488	1,255	5,864
出售附屬公司	—	(498)	(122)	(66)	(1,261)	(991)	(2,938)
其他出售	—	—	(15)	—	(2,848)	—	(2,863)
撇銷	(2,138)	—	(8,169)	(5,926)	—	(15,596)	(31,8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34	14,697	27,497	2,710	9,475	3,896	90,8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660	14,436	28,741	4,169	7,484	7,841	71,331
匯兌調整	70	77	297	44	38	92	618
本年度開支	2,115	3,310	2,435	1,204	1,760	1,884	12,7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26)	—	—	—	—	—	(1,626)
出售時對銷	—	(7,329)	(2,239)	(128)	(199)	(143)	(10,0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9	10,494	29,234	5,289	9,083	9,674	72,993
匯兌調整	36	34	269	73	49	170	631
本年度開支	1,469	739	942	1,052	1,501	1,657	7,36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498)	(115)	(66)	(628)	(991)	(2,298)
其他出售時對銷	—	—	(13)	—	(2,407)	—	(2,420)
撇銷	(740)	—	(5,055)	(3,788)	—	(8,646)	(18,2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4	10,769	25,262	2,560	7,598	1,864	58,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50	3,928	2,235	150	1,877	2,032	32,7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36	1,390	5,393	3,261	3,949	9,205	48,43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賃期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0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63,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建於在香港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其餘樓宇則建於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賬面總值約1,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6,000港元)的樓宇的所有權證書申請仍在辦理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中，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為1,93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3,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2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的擔保。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7,717	8,182
— 流動資產	551	547
	8,268	8,7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約8,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29,000港元)乃根據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4,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7,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借款的擔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51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1
匯兌調整	1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30
出售	(8,814)
匯兌調整	2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
本年度開支	428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2
本年度開支	813
出售時對銷	(892)
匯兌調整	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5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0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5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建於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按公開市場基準所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0,3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48,000港元)。該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釐定。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2層。第2層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的情況。

20. 無形資產

	特許權費用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8	1,680	14,048	16,336
添置	—	160	—	160
撇銷	(608)	—	—	(6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40	14,048	15,8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8	—	12,548	13,156
本年度開支	—	—	1,500	1,500
撇銷	(608)	—	—	(60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3	—	5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3	14,048	14,64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47	—	1,2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40	14,048	15,8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47	—	1,247

本集團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特許權費用及特許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攤銷：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合約有效期
特許權	3年

與本集團品牌名稱有關的商標被視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故並無作出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相關業務的經常性虧損，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商標進行審閱。該等資產乃於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零售及分銷分部中使用。據此，基於管理層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範圍的最佳估計，已就本集團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1,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3,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內。

特許權費用為就使用第三方若干商標而支付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權費用的成本及累計攤銷約608,000港元已於特許權合約在該年度終止後撇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及存貨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千港元	重估業務 合併所產生的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2	(10,105)	(1,546)	375	(11,234)
於損益扣除(計入)	(49)	8,378	1,568	(375)	9,522
匯兌調整	—	—	(22)	—	(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1,727)	—	—	(1,734)
於損益扣除(計入)	(410)	1,727	—	—	1,317
出售出售公司(附註34)	(63)	—	—	—	(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	—	—	—	(480)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8)	(2,159)
遞延稅項負債	148	425
	(480)	(1,7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50,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888,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9,4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2,72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已連年虧損，且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有關稅項虧損作抵銷，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以下年度屆滿者除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的稅項虧損：		
—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73	59,073
—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483	74,483
—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65	62,465
—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61	62,261
—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9,792	—
	328,074	258,282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10	11,907
在製品	5,983	13,091
製成品	3,371	10,306
	12,864	35,30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701	26,931
減：撥備		(10,240)	(6,34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a	24,461	20,583
租賃按金		3,346	8,118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11,760	18,919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b	1,172	698
出售出售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34)		2,411	—
其他應收款項		7,461	4,011
		26,150	31,746
		50,611	52,329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954	1,254
— 流動資產		49,657	51,075
		50,611	52,329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貨限額。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199	7,145
31至60日	2,342	2,302
61至90日	4,246	1,709
超過90日	8,674	9,427
	24,461	20,583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6,816	3,823
逾期三至六個月	2,931	3,419
逾期超過六個月	3,370	4,146
	13,117	11,388

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348	12,902
撥備	3,908	5,828
出售附屬公司	(24)	—
撇銷	—	(12,382)
匯兌調整	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240	6,348

除上述呆賬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的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

b.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以港元(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2,625	17,396
人民幣	22,261	27,08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大中華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大中華」)	120	120	—	—
創億集團有限公司(「創億」)	9	9	—	—
	129	129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大中華	(20)	—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9	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8	52,255
	11,717	52,4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6%的市場年利率(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01%至0.53%)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為銀行融資作擔保，此乃銀行就本集團租賃的若干店舖所提供用以代替租賃按金的銀行擔保。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以港元(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101	4,022
人民幣	2,125	39,578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限制。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6,035	6,819
預收款項		4,491	7,94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490	2,950
應付薪酬及員工成本		9,098	13,064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b	4,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1,370	12,430
		37,484	43,207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的信貨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844	6,075
三至六個月	347	276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510	122
超過一年	334	346
	6,035	6,81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付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以港元(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381	4,809
人民幣	27,226	32,006

b.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指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授予的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從以下來源取得的有抵押借款：		
— 銀行		
— 一年內償還的即期部分	4,200	13,764
— 一年後償還的非即期部分(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3,150	6,944
	7,350	20,708
— 其他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000	—
	26,350	20,708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 流動負債	26,350	20,7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約7,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0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在毋須發出通知或發出少於12個月通知的情況下要求還款，因此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按下列年利率計息：

詳情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每年6.765%至7.315%	7,350	每年6.765%至7.0725%	20,708
定息其他借款	每年10%	1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借款(續)

本集團以港元(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350	20,7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13,456,000港元及4,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75,000港元及5,497,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借款的擔保。此外，本集團董事謝先生已提供以19,000,000港元為限的個人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的擔保。

28.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一年內	—	—	379	40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88	296
	—	—	667	701
減：未來融資開支總額	不適用	—	不適用	(34)
		—		667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 非流動負債		—		288
— 流動負債		—		379
		—		66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報告期末	1,237,320	123,732	1,237,320	123,73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登記成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或最高1,250港元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3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任何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以象徵式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的全部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個人購股權所涉股份，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3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每次獲授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於授出後可隨時行使，惟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葉英琴女士	第八批(附註(a))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0.222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第九批(附註(a))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0.22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2	不適用	0.222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葉英琴女士	第八批(附註(a))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0.222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第九批(附註(a))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0.22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謝海州先生	第十批(附註(b))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12,000,000	12,000,0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批(附註(b))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12,000,000	12,000,000
僱員	第十批(附註(b))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	第十批(附註(b))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	108,000,000	12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2	0.2618	0.2578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葉英琴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彼擔任董事的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授予葉英琴女士的1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22港元(二零一三年：0.222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40年(二零一三年：3.40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108,0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61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08,0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231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61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618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4.99年。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均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約13,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產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詳情概述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5,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000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無法可靠地估計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間接參考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估計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概無就該等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於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艾華迪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3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存在的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八日
批次	八	九	十
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 董事	0.098港元	0.134港元	0.120港元
— 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0.108港元
— 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0.135港元
行使價(港元)	0.222港元	0.222港元	0.2618港元
預期波幅(%)	69.56%	71.76%	74.3%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3年	6年	5年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0.350%	0.790%	1.4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過往波幅計量。該模式採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基於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取向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購股權定價模式須採用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參數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20,000,000份(二零一三年：1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2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2,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8,938,4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4,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融資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 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	19,627	29,87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06	11,2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63	2,201
	19,569	13,47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期協定為由承租起計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五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	6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5	1,133
	1,001	1,798

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銷)約為8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1,000港元)。自報告期末起至今，本集團賬面值約7,922,000港元的若干持作出租物業經已出售。預期餘下物業將持續錄得2.5%(二零一三年：3.8%)的租金回報率。所持有的物業於未來一至四年均有已訂約的租戶(二零一三年：一至五年)。

33. 其他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3,586	3,403

33. 其他承擔(續)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多個品牌的時尚配飾的生產及買賣支付特許權費用，最低保證特許權費用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75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及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即Techjoy Limited、超群禮品有限公司、超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雅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漢堡(香港)有限公司、喬浩有限公司、嬌酷內衣有限公司及依妮莉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年內並無業務活動，統稱為「出售公司」))的全部／餘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41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列作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結付。

已轉撥的代價

	千港元
列作應收款項的代價(附註23)	2,411

年內已出售的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
— 遞延稅項資產	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4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5,4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4,657)
— 融資租賃承擔	(288)
— 遞延稅項負債	(70)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37,663)
非控股權益	(241)
其他儲備	665
於出售出售公司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出售公司資產淨值累計匯兌差額	(50)
豁免應收／應付出售公司的款項淨額	39,2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74
列作應收款項的總代價(附註23)	2,4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出售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
	(893)

董事認為，於年內已出售的出售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大中華	葉英琴女士，本公司董事，亦為大中華的董事
創億	葉英琴女士，本公司董事，亦為創億的董事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曾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租金收入：		
大中華	220	—

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對手方釐定及協定。

c.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重大結餘。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83	18,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44	268
	20,704	18,84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比較數字

年內，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項目的相關性，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上一年度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項目進行比較。因此，以下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已作出修訂及調整，並連同相關附註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附註	先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其他收益及虧損	a	755	7,607
行政費用	a	54,883	58,011
其他經營開支	a	9,98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b	8,729	8,182
預付租賃款項	b	—	547

附註：

- (a)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由「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行政費用」。
- (b)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547,000港元獲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以作為流動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曾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從謝先生獲得長期借款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謝先生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供或安排財政資助。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i>a</i>	84,903	160,6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0	1,215
		3,666	1,2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772	23,770
借款		19,000	—
		34,772	23,770
流動負債淨額		(31,106)	(22,555)
資產淨值		53,797	138,1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732	123,732
儲備	<i>b</i>	(69,935)	14,391
權益總額		53,797	138,123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及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	163,885	163,8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0,444	585,931
減：減值	(669,426)	(589,138)
	84,903	160,67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出現虧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本公司已評估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有關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80,2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864,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以將其賬面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該等附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設固定還款期，惟預期不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收回。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見下文附註)	以股份為付款 基礎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49,974	133,424	610	(547,619)	136,3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2,266)	(122,266)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68	—	2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9,974	133,424	878	(669,885)	14,3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8,166)	(98,166)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840	—	13,8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9,974	133,424	14,718	(768,051)	(69,935)

附註：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 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雅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	100	50,000澳門幣	無經營業務
雅天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零售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買賣
超群禮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超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超群首飾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買賣
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買賣
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	中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2,600,000港元	時尚配飾生產及銷售
超群銀首飾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雅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	100	200,000澳門幣	時尚配飾及相關原材料買賣
寶華豐(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	中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500,000港元	時尚配飾買賣
依妮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質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振亨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格林仕國際貿易(大連) 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	香港	香港	—	100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漢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Ho Eas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銀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JCM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喬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提供物流服務
King Eric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建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及相關原材料買賣
喬浩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嬌酷內衣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84.97	—	84.97	7,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Riccard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7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	中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200,0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TCK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及相關原材料買賣
Tech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附註：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以中文命名。

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